

## 羅馬禮儀聖事部

### 《救贖聖事》訓令（指引）

#### INSTRUCTIO *Redemptionis Sacramentum*

#### 論舉行彌撒時應遵守的規則及應避免的事項

2004年3月25日

2005年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

## 2. 分送聖體 [88-96]

88. 信友們通常應在所參與的彌撒中、於禮節所規定的時間，即緊接著主祭司鐸領聖體以後，前去領受聖體聖事。<sup>[172]</sup>應由主祭司鐸分送聖體，或由其他司鐸或執事幫助分送；但給信友送聖體結束之前，不該繼續進行彌撒禮節。而非常務送聖體員，只在需要時，才可按規定協助主祭送聖體。<sup>[173]</sup>

89. 為了「使領聖禮（共融禮）之為標記，更顯示出是參與當時所舉行的聖祭」，<sup>[174]</sup> 信友們最好能領受在同一聖祭中所祝聖的聖體。<sup>[175]</sup>

90. 「信友可依照主教團規定的方式，跪下或站著恭領聖事」，但須經由聖座確認。「但是若站著領受聖事，在領聖事前宜要求信友按主教團所訂定的方式，對聖體表達應有的敬意」。<sup>[176]</sup>

91. 分送聖體時應謹記，「凡準備妥善，並未為法律所禁止而適當地要求領聖事者，聖職人員不得拒絕」。<sup>[177]</sup>每位已受洗的天主教徒，只要不受法律禁止，都應准予領聖體。因此，舉例說，不得純粹因為信友願意跪或站著領受，而拒絕給他送聖體。

92. 每位信友常有權利選擇用口恭領聖體。<sup>[178]</sup>在主教團獲宗座認可准予手領聖體的地區，如領聖體者欲以手領方式領受，則必須為他送聖體。不過應格外留意的是，領聖體者應即時在送聖體員面前領下聖體，以免有人用手把聖體帶走。假若有褻瀆聖體的危險，則不應以手領方式分送聖體。<sup>[179]</sup>

93. 為了避免讓聖體或其碎塊掉落，信友領聖體時應繼續使用聖體碟。<sup>[180]</sup>
94. 信友不可「自己取聖體或聖爵，更不可互相傳遞聖體和聖爵」。<sup>[181]</sup>此外，在這件事上，應杜絕下列流弊：在婚配彌撒中，新人互相送聖體。
95. 基督平信徒「已領過聖體，可於同一天內再領一次聖體，但只能在他所參與的彌撒中領受；法典 921 條 2 項的規定，不在此限」。<sup>[182]</sup>
96. 有時在彌撒慶典當中或之前，以如同送聖體的方式分送未經祝聖的麵餅或其他可食或不可食的物品，違反禮書的規定，應予以廢止。事實上，這種做法不符合羅馬禮儀的傳統，且會使信友對教會有關聖體的教義，產生混淆的危險。但在一些獲准按傳統於彌撒後給信友分送祝福麵包的地方，應仔細地向信友正確講解這種做法的意義。不許可引入其他類似的做法，更不可為了這個目的而使用未經祝聖的麵餅。

### 3. 司鐸領聖體 [97-99]

97. 司鐸每次舉行彌撒聖祭時，必須按彌撒經書指定的時間在祭台上領聖體；共祭司鐸則應在前去給信友送聖體前，先行領聖體。主祭或共祭司鐸絕不可在信友領畢聖體後，自己才領聖體。<sup>[183]</sup>
98. 共祭司鐸應按禮書所規定的方式領聖體，並常應領受在同一聖祭中所祝聖的聖體，<sup>[184]</sup>且兼領聖體聖血。應注意，當主祭或執事為共祭司鐸送聖體聖血時，毋須說出「基督聖體」或「基督聖血」。
99. 「無法舉行聖祭或共祭的司祭」，常准予兼領聖體與聖血。<sup>[185]</sup>

### 4. 兼領聖體聖血 [100-107]

100. 在感恩祭宴中，為了向信友更清楚地顯示祭宴標記的圓滿性，基督平信徒也可在禮書所指定的機會上兼領聖體聖血，在此之前與之後要有合宜的要理講解，教導特倫多大公會議在這方面所訂定的教義原則。<sup>[186]</sup>

101. 為了給基督平信徒兼送聖體聖血，必須適當地考慮到環境，這尤其要由教區主教來予以評估。應絕對排除任何能使聖體聖血受到褻瀆的危險，即使是極其輕微者亦然。<sup>[187]</sup>為了取得更廣泛的協調，主教團應頒佈規則，尤其有關「為信友分送聖體聖血的方式，及准予兼送聖體聖血的範圍」，須獲得宗座、即禮儀聖事部的認可。<sup>[188]</sup>

102. 在下列情況中不應為基督平信徒分送聖血：若前來領聖體的人太多，<sup>[189]</sup>難以估計感恩祭中需要多少的酒，且有危險「有多於所需的聖血剩餘，而要在禮成時飲下」；<sup>[190]</sup>同樣，亦包括下列的情況：難以安排信友前來領受聖血，因為要用上大量的酒，不易保證其來源和質量；沒有足夠的聖職人員，也沒有受過適當訓練的非常務送聖體員；有相當多的信友因為不同理由堅持不領聖血，以致在某程度上削弱了合一的標記。

103. 按《羅馬彌撒經書》的規定，原則上在兼送聖體聖血時，「可直接由聖爵恭飲聖血，或以浸蘸法，或用吸管，或用小杓恭領」。<sup>[191]</sup>在有關為基督平信徒送聖體的事上，若當地沒有使用吸管或小杓的習慣，主教可以刪除這些領聖血的方式，但以浸蘸法領聖血的方式，卻總是有效的。以浸蘸方式領受聖血時，所用的麵餅不可太薄、太小，而領受者只可用口由司祭手中領受聖體聖血。<sup>[192]</sup>

104. 不許領聖事者自行以聖體蘸聖血，亦不可用手領取蘸了聖血的聖體。用於蘸聖血的麵餅，必須以有效的材料製成，而且必須經過祝聖；因此，絕對禁止使用未經祝聖或以其他材料製成的麵餅。

105. 如果共祭司鐸或信友要兼領聖體聖血，使用一只聖爵不夠時，主祭可使用多只。<sup>[193]</sup>但必須謹記，所有舉行彌撒聖祭的司鐸，都應兼領聖體聖血。為了彰顯出標記的含義，宜使用一只較大的主聖爵，以及數只較小的聖爵。

106. 應絕對避免在祝聖聖體聖血後，把基督聖血由一聖爵注入另一聖爵，以免對這如此偉大的奧蹟有所失敬之事發生。絕不可使用不完全符合規定的壺、碗或其他容器來盛基督的聖血。

107. 根據法典的規定，「凡拋棄聖體，或拿取或存放聖體以作褻瀆者，處以為宗座所保留的自科絕罰；如為聖職人員，將加上其他處罰；也不排除撤銷其聖職身分」。<sup>[194]</sup> 同屬此類者，如有任何故意和嚴重的輕視聖體聖血的行為。為此，若有人違反上述規定，例如，把聖體聖血棄於聖井內或不適宜的地方，或丟在地上，將要受到規定的處罰。<sup>[195]</sup> 此外，大家必須注意，在彌撒慶典中分送聖體完畢後，應遵守《羅馬彌撒經書》的規定，特別是若有餘下的基督聖血，應隨即由主祭全部領下，或按照規定由另一位輔禮員恭領之；若有剩餘的聖體，主祭應在祭台全領之，或恭送至專為保存聖體的地方保存。<sup>[196]</sup>

[172] 見梵二「禮儀」，55。

[173] 見「聖體奧蹟」31；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88.6.1.: AAS 80 (1988) p. 1373)。

[174]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5。

[175] 見梵二「禮儀」，55；「聖體奧蹟」，31；《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5, 157, 243。

[176]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0。

[177] 《天主教法典》，843 條 1 項；見 915 條。

[178]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1。

[179] 禮儀聖事部，「釋疑覆文」(Notitiae 35 (1999) pp. 160-161)。

[180]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18。

[181]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0。

[182] 《天主教法典》，917；見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84.7.11: AAS 76 (1984) p. 746)。

[183] 見梵二「禮儀」，55；《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58-160, 243-244, 246。

[184]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37-249；亦見 85, 157。

[185]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3a。

[186] 見特倫多大公會第廿一會期 (1562.7.16)，「領聖體」法令，第 1-3 章 (DS 1725-1729；梵二「禮儀」，55；《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2-283)。

[187]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3。

[188]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3。

[189] 見聖禮部，「領受聖體聖事」訓令 (Sacramentali Communione, 1970.6.29: AAS 62 (1970) p. 665)；「禮儀改革」，6a。

[190]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5a。

[191]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45。

[192]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5b, 287。

[193]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7, 285a。

[194] 見《天主教法典》，1367 條。

[195] 見宗座法律條文解釋委員會，「釋疑覆文」(1999.7.3: AAS 91 (1999) p. 918)。

[196]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3, 284。